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 (I) 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Ignite Capital

本封面所用之大寫詞彙與本通函「釋義」章節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文義另有指明者除外。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7頁。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6年3月17日下午2時30分在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隨本通函附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按照印於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禁止閣下（如閣下願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提示

- 特別股東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券。
-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2026年3月17日中午12時30分或之後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2026年3月17日中午12時30分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於2026年3月17日下午2時30分前兩小時仍然存在，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順延直至另行通知。

\* 僅供識別

2026年2月27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8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定匯率」	指	人民幣1元=港幣1.1182元；
「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6年1月16日就認購刊發之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93）；
「完成」	指	向相關認購人或其指定人配發及發行相關認購股份將於相關認購協議之完成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相關認購協議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發行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015元；
「京東股份發行」	指	建議發行合共284,116,885股新股份，以結付本公司欠付由Danube Innovation Limited（一家最終由JD.com, Inc.控制之公司）持有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應計與罰息，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7月17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之通函；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2月24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在印刷本通函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負責審閱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各方」	指	本公司、認購人A、認購人A指定人及認購人B；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結算金額A」	指	人民幣290,000,000元（按協定匯率計算約為港幣324,278,000元）；
「結算金額B」	指	人民幣46,813,886.34元（按協定匯率計算約為港幣52,347,287.71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為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於2026年3月17日下午2時30分在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定授權」	指	將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根據認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認購人A」	指	上海金鉑鼎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認購人A指定人」	指	金鉑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人B」	指	中國泰岳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人A及認購人B的統稱；
「認購」	指	根據相關認購協議的條款向相關認購人或其指定人配發及發行相關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認購人A與認購人A指定人於2026年1月16日訂立的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於2026年1月16日訂立的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的統稱；
「認購股份A」	指	根據認購協議A配發及發行的21,618,533,333股股份；
「認購股份B」	指	根據認購協議B配發及發行的3,489,819,180股股份；
「認購股份」	指	認購股份A及認購股份B的統稱；
「中科泰岳」	指	中科泰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執行董事：  
鄒曉春先生  
丁江寧先生  
魏婷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1st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高先生  
雷偉銘先生  
劉胤宏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15室

致：股東

敬啟者：

**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引言**

請參閱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刊發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以下資料：(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進一步詳情；(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ii)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 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於2026年1月16日，本公司、認購人A及認購人A指定人訂立認購協議A，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A（透過認購人A指定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1,618,533,333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015元。於認購協議A完成時，本集團欠付認購人A的結算金額A（即人民幣290,000,000元，按協定匯率計算約為港幣324,278,000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之方式，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償還。

於2026年1月16日，本公司及認購人B訂立認購協議B，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B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3,489,819,180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015元。於認購協議B完成時，本集團欠付中科泰岳的結算金額B（即人民幣46,813,886.34元，按協定匯率計算約為港幣52,347,287.71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之方式，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償還。

###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A（即21,618,533,333股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14%；及
- (ii)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並無變動，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61%。

---

## 董事會函件

---

於2024年，認購人A自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收購了若干債務，而該公司則自上海銀行嘉定分行收購了該等債務。截至認購協議A日期，本集團結欠認購人A的債務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72,000,000元。待認購協議A完成後，本集團結欠認購人A的結算金額A（即人民幣290,000,000元，按協定匯率計算約為港幣324,278,000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之方式，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償還，而本集團結欠認購人A的餘下金額將約為人民幣382,000,000元。結算金額A乃基於本集團與認購人A就本公司近期股價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進行的磋商，以及認購人A於認購完成後將持有而不取得（定義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本公司控制權的股權百分比而釐定。

認購股份A的數目乃按結算金額A除以發行價計算得出。基於認購協議A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0.015元，認購股份A的合計面值為約港幣540,463,333.33元，市值為港幣324,278,000元。

認購股份B（即3,489,819,180股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9%；
- (ii)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協議B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B外）並無變動，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B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9%；及
- (iii)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並無變動，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8%。

---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人B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是中科泰岳（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代理人或其指定人，代表中科泰岳接收認購股份B。中科泰岳為本集團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之門店及線上平台開發一體化線上線下系統。結算金額B代表本集團結欠中科泰岳之未付資訊科技服務費總額。待認購協議B完成及認購股份B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B後，本集團結欠中科泰岳之結算金額B（即人民幣46,813,886.34元，按協定匯率計算約為港幣52,347,287.71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之方式，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償還，此後本集團將不再結欠中科泰岳任何其他債務。

認購股份B的數目乃按結算金額B除以發行價計算得出。基於認購協議B日期聯交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0.015元，認購股份B的合計面值為港幣87,245,479.50元，市值為港幣52,347,287.71元。

認購股份（即25,108,352,513股股份，包括認購股份A及認購股份B）佔：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43%；及
- (ii)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並無變動，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40%。

基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0.015元，認購股份的合計面值為港幣627,708,812.83元，市值為港幣376,625,287.71元。

### 發行價

認購股份將按每股股份港幣0.015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

發行價相當於：

- (i) 2026年1月16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0.015元；
- (ii) 較緊接2026年1月16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港幣0.0142元溢價約5.63%；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較緊接2026年1月16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港幣0.0141元溢價約6.38%;
- (iv) 較緊接2026年1月16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港幣0.0145元溢價約3.45%;
- (v) 並無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理論攤薄價約為每股港幣0.015元,與基準價約每股港幣0.015元相同(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取公告日期每股收市價港幣0.015元與緊接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港幣0.0142元之較高者);
- (vi) 與京東股份發行合計並無累計理論攤薄影響,經計及京東股份發行之累計理論攤薄價約為每股港幣0.0228元,對比基準價為每股港幣0.018元(計及2025年3月31日京東股份發行相關公告日期之每股收市價港幣0.017元與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港幣0.018元之較高者);及
- (vii) 較2026年2月24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0.016元折讓約6.25%。

發行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考慮本公司上文所述不同期間的股價表現,以及認購人對其透過債轉股方式接納和解條款的評估,據此債務可獲解決而不再拖延,且認購人未來或可受惠於本公司股份的潛在升值。經進一步考慮下文「認購之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標題段落所述認購之原因及裨益,董事會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認購股份的權益級別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於各方面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各項認購協議的完成條件

各項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相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相關認購股份）；及
- (ii) 上市委員會授權批准相關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2026年6月30日或相關認購協議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各方於相關認購協議項下或就相關認購協議而言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終止及失效，惟於該終止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 完成

向相關認購人或其指定人配發及發行相關認購股份的完成，將於相關認購協議之完成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相關認購協議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認購協議A的完成以認購協議B的完成為條件。為避免疑義，認購協議B的完成並不以認購協議A的完成為條件。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 特定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 認購之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9月26日刊發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38,626,787,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1,825,128,000元，其中於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23,357,628,000元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25年6月30日為人民幣75,048,000元。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債券、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3,363,901,000元，其中大部分已違約或交叉違約。若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已就逾期款項對本集團採取法律行動。此外，若干主要供應商暫停供貨已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4月30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於2025年7月30日、2025年10月30日及2026年1月30日刊發的季度最新情況公告，本公司一直與主要供應商、金融機構及其他債權人就債轉股協議的條款進行磋商。債轉股協議有助處理本集團的相關債務，而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造成進一步壓力。此舉亦具有重大的積極意義。一方面，其透過資本性安排優化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結構，並部分化解附屬公司層面的重大債務及司法風險；另一方面，其穩定了與主要債權人及業務合作方的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在與各供應商、服務供應商、房東、金融機構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其他債權人就債轉股協議的條款進行磋商。相信本次認購可作為與相關債權人處理債務問題的一個可行的示範案例，為債務化解決策提供新的思路和選項。除債轉股安排外，本集團亦正與債權人就相關債務的重組、續期及／或延期進行磋商或已訂立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人為本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金融或技術服務供應商之代理人。儘管本集團將不會從認購中收取任何現金所得款項，但本集團預期透過認購償還合共約人民幣336.8百萬元(約港幣376.6百萬元)之債務。因此，認購將有助本公司部分解決其債務風險，這將支持恢復本公司整體信譽及長期業務營運，因為本集團持續透過努力解決其債務問題以增強債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對本集團之信心。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1月30日刊發之季度最新情況公告，於認購協議B訂立後，作為透過認購人B參與本次認購之技術服務供應商，中科泰岳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技術系統服務。

本集團將就認購協議A完成後仍結欠認購人A之餘下債務人民幣382,000,000元之結算方式，繼續與認購人A溝通及磋商。結算方案包括但不限於：(i)認購人A在計及其當時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且不取得(定義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本公司控制權之情況下，認購人A可能連同其他金融機構、供應商及／或服務供應商參與下一輪債轉股計劃；及／或(ii)以本集團內部資金及／或以其他方式籌集之資金(包括資產處置及向潛在投資者集資)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認購人A尚未就上述任何潛在還款安排訂立任何具體或具約束力之協議或諒解備忘錄。

本集團已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包括資產處置及向潛在投資者(尤其具國有背景者)籌集資金。就資產處置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收到兩個潛在買家對其成都物業之初步意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與兩個潛在買家達成原則性協議，並正就交易安排及協議條款與其進行磋商。出售該物業所得款項將主要用作償還金融機構貸款及工程款。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透過直接接洽有商業物業及物流基地潛在需求之企業，以及透過中介機構協助識別及引薦等方式尋找潛在買家。就向潛在投資者籌集資金而言，本集團一直積極與潛在投資者(尤其具國有背景者)磋商投資本公司事宜，以改善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具體或具約束力之協議或諒解備忘錄。經審慎考慮上述融資方式之現狀以及鑑於本集團目前狀況下其他融資方式(如銀行借款、配售、供股及公開發售)之不切實際性，董事認為，就清償本集團結欠認購人之相關債務而言，認購整體上是本集團更合適之選擇。

---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價較認購協議日期前的股份股價存在溢價，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然而，本公司知悉認購可能會稀釋現有股東的股權。經仔細考慮多個重要因素後，董事認為此潛在稀釋屬合理。首先，如上所述，認購將有助本公司部分解決其債務風險，這將支持恢復本公司整體信譽及長期業務營運。其次，認購預期可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並在不增加整體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加強其財務狀況，這亦可減少本集團的淨負債。最後，認購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此過程讓股東能夠審閱認購的條款，並就支持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透過自營及平台模式於中國從事經營及管理電器、消費電子產品及百貨的零售店及線上銷售網絡。

###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本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金融或技術服務供應商的代理。訂立認購主要目的為債務清償，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認購之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標題章節。於認購完成後，認購人無意亦無計劃變更現有董事會組成或改變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任何認購人均無意亦無計劃取得(定義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本公司股份的控制權。認購人可於認購完成後繼續持有或可能處置認購股份，視乎其投資策略、市場狀況及股份股價而定。

---

## 董事會函件

---

### 認購人A及認購人A指定人

認購人A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不良資產的收購和處置。其(a)69.05%權益由上海金尚鉑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其(i)51%權益由上海尼贊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其最終由趙旭波先生控制)擁有及(ii)49%權益由上海屹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由魏國偉女士及楊小會先生各擁有50%權益)擁有)擁有；及(b)30.95%權益由上海安捷合創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而該公司(i)70%權益由上海潤捷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其最終由李繼華先生控制)擁有及(ii)30%權益由上海嶼安實業有限公司(其最終由陳友愛女士控制)擁有。

認購人A指定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為認購人A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4年，認購人A透過浙江金融資產交易中心公開競標，自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收購了若干債務，而該公司則自上海銀行嘉定分行收購該等債務。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為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立之資產管理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機構不良資產之收購及處置。其先向上海銀行嘉定分行收購該債務，其後透過浙江金融資產交易中心公開競標將債務處置予認購人A。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A為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及上海銀行嘉定分行的獨立第三方。截至認購協議A日期，本集團結欠認購人A之債務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72,000,000元。待認購協議A完成後，本集團結欠認購人A之結算金額A(即人民幣290,000,000元，按協定匯率計算約為港幣324,278,000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之方式，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償還，而本集團結欠認購人A之餘下金額將約為人民幣382,000,000元。

### 認購人B

認購人B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王瀚先生擁有100%權益。

##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人B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是中科泰岳（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代理人或其指定人，代表中科泰岳接收認購股份B。中科泰岳為本集團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之門店及線上平台開發一體化線上線下系統。中科泰岳最終由張慧女士持有99%的股份及武大偉先生持有1%的股份。結算金額B代表本集團結欠中科泰岳之未付資訊科技服務費總額。待認購協議B完成及認購股份B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B後，本集團結欠中科泰岳之結算金額B（即人民幣46,813,886.34元，按協定匯率計算約為港幣52,347,287.71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之方式，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償還，此後本集團將不再結欠中科泰岳任何其他債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 認購人A、認購人A指定人、中科泰岳／認購人B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b) 認購人A與中科泰岳／認購人B之間並無任何關係（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關係），且認購人A與中科泰岳／認購人B各自獨立；及(c) 各認購人、中科泰岳及／或其關連人士及聯繫人並無與本公司、其董事及／或關連人士訂立任何附帶安排、協議、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

### 過去十二個月內的股權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通函日期	活動	披露中所述 資金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實際資金用途
2025年3月31日 及2025年7月 17日之公告 以及2025年 6月30日之通函	建議發行合共284,116,885 股新股份，以償付本 公司所欠由Danube Innovation Limited（一家 最終由JD.com, Inc.控制 的公司）持有的未償還 可換股債券及應計與罰 息。	本集團不會從該股 份發行中收取任 何資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該交易尚未 完成。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列示完成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兩者後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兩者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認購協議B完成後及 在認購協議A完成前		緊接認購協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黃光裕先生(「黃先生」) 及其聯繫人(註)	4,923,506,602	10.28	4,923,506,602	9.58	4,923,506,602	6.74
認購人A指定人	-	-	-	-	21,618,533,333	29.61
認購人B	-	-	3,489,819,180	6.79	3,489,819,180	4.78
其他公眾股東	42,967,572,597	89.72	42,967,572,597	83.63	42,967,572,597	58.87
總計	<u>47,891,079,199</u>	<u>100.00</u>	<u>51,380,898,379</u>	<u>100.00</u>	<u>72,999,431,712</u>	<u>100.00</u>

註:

該4,923,506,602股股份中,3,315,899,938股股份由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持有,1,200,000,000股股份由Elemen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160,000,000股股份由Hillwood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246,706,664股股份由Smart Captain Holdings Limited作為黃先生成立之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以上所有公司均由主要股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另杜鵬女士(黃先生的配偶)持有900,000股股份。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該特定授權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一般事項

認購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為審議並(如認為合適)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召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認購及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無股東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隨本通函附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請根據印於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盡快填妥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禁止閣下(如閣下願意)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及(5)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誠信地決定允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且本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後盡快公佈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盡快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錄，本公司將由2026年3月16日(星期一)至2026年3月17日(星期二)(含首末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及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書連同相關的股票必須於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文「認購之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標題段落所述原因，董事認為認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的普通決議案。

### 雜項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鄒曉春  
執行董事

2026年2月27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茲通告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17日下午2時30分在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如認為合適)在作出或不作出修訂的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上海金鉑鼎企業服務有限公司(「認購人A」，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金鉑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認購人A指定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6年1月16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A」，其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標註「A」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作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A(透過認購人A指定人)有條件同意認購21,618,533,333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A」)，發行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015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泰岳科技有限公司（「認購人B」，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6年1月16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B」，其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標註「B」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作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B有條件同意認購3,489,819,18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B」），發行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015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特此授予董事一項特定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此特定授權應為附加於，且不得損害亦不撤銷在本決議案通過前股東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及
- (d) 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事情，簽署及簽立所有進一步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以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行或關於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以及所有相關或附帶事宜，並同意及對與之相關或有關的任何事宜作出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錄，本公司將由2026年3月16日（星期一）至2026年3月17日（星期二）（含首末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及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書連同相關的股票必須於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鄒曉春  
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2月27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1st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15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本通告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受託人簽署，如屬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託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以及經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證明的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逾期送達則該代表委任表格不得視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禁止股東(如他們願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5. 如任何股份的登記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他/她是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但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接納就該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所投的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票則不予接納。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鄒曉春先生、丁江寧先生及魏婷女士為執行董事，王高先生、雷偉銘先生及劉鳳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